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5〕129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华大学实施学分制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实施学分制规定》经2025年7月10日校长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实施学分制规定（修订）

一、总 则

为了适应国家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基本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推进教育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精神和教育主管部门实施学分制的指导性意见，学校在充分听取各学院和各相关部门对学分制管理意见的基础上，特修订本规定。

二、学分制总体要求

（一）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2年，即四年制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为3~6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为4~7年。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应征入伍和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外，其他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均计入修业年限。

（二）实行选课制。学生依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可以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修课程，自主选择上课教师，自主选择学习方式。

（三）实行主辅修制。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辅修专业。

（四）实行导师制。导师根据每个学生的实际指导学生修读课程，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己选择适合本人的修读方案。

三、学分的计算

学分是度量课程量的计算单位,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该学分。

学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 理论、实验课:原则上每16学时计1学分。

(二) 实践性教学环节: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原则上每周计1学分。

四、学分绩点的计算

学生课程学习的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每门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其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的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已修课程学分数之和。未匹配为百分制成绩评定的课程不参与计算学分绩点。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参与计算学分绩点,课程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见下表。

成绩		课程绩点
正考	≥60	(考核成绩-50)/10
	<60	0.0
重修(含免费补考)	≥60	1.0
	<60	0.0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之和/课程学分之和

五、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各项要求，严格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推动人工智能知识、方法和技术赋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与优势，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二）课程设置

各专业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规划设置课程体系，加强学科与专业的知识交叉融合，加快人工智能与专业教育融合，强化实践教学体系，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注重跨学科跨专业高阶课程建设，明确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保障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三）课程性质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性质分必修和选修。

六、学期安排

每学年实行两学期制，两学期各安排 20 周左右，其中教学 16—18 周，集中考试 2 周；在学制中的最后一个学期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

七、选课与学生学习

（一）学生依据本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院指导意见确定课程修读计划及修读时间顺序。每学期修读学分由学生根据学业进度及个人能力自主确定。

（二）学生可在学院指导下自主弹性调整学习进程：允许突破培养方案进度安排，通过多修、缓修、免修及重修课程等方式自主规划学业路径，但应遵循课程间的先修后续逻辑关系。

（三）学生可自主选择上课教师：学校通过优化课程时间安排，减少大类课程时段冲突，为学生最大限度地选择上课教师创造条件。

（四）课程修读规则：学生可结合本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根据个人学业规划对部分课程实施多修、缓修或免修。但学生每学期学分修读量按学校规定的上下限标准执行。

八、学籍管理

按现行的《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九、导师制

按现行的《西华大学学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实施学分制规定》（西华行字〔2020〕113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

校对：庄发文（教务处）